中華大學

製訂單位: 教務處教發中心 公佈日期: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

文件編號: BA5-2-016

頁次:1

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通過103年12月10日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9月8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1月10日11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11月13日11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12月23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**第一條** 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,使學生所學之理論與實務相結合,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,並 促進學生就業學用合一之可能性,特訂定「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(以 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具有學籍之本校學生。
- 第三條 各院/系級教學單位得依屬性及發展,對應產業發展需求及核心專業能力,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妥善規劃學習內容,開設校外實習課程,並依實習運作模式流程圖,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學習活動。另依實習執行期間不同,本校校外實習可區分為全學年;寒假實習;暑假實習;單一學期實習;學期期間實習五種類型。
- **第四條** 各院/系級教學單位辦理校外實習課程,應設院級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;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教學單位定之,俾利其運作符合實務需求;委員會任務如下:
 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二、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三、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 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,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 18 週,1 學分至多 80 小時(至少 60 小時)實習之規範;四年制總學分數以 18 學分為原則,二年制總學分數以 9 學分為原則;單一學期不超過 720 小時,實習畢業總時數不宜超過 1440 小時。
- 第六條 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應另訂定院/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,明訂校外實習之執行規劃設計、學分採計、實習時數要求、實習申請與審核作業、實習成績 考核與輔導機制、實習計畫書及校外實習報告書製作等實習相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各院/系級教學單位應積極主動接洽校外實習單位,並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 (首次合作之實習機構,得視機構規模或實際狀況決定是否實地訪查),評估合格始 可與其簽訂正式校外實習合約書。合約書內容應清楚載明學生實習工作時間、實習 合約期限、實習工作項目、實習薪資待遇(津貼或獎助學金)、實習地點、實習

中華大學

製訂單位:教務處教發中心

公佈日期: 113年12月23日

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

文件編號: BA5-2-016

頁次:2

膳宿及保險、 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事宜。

第八條 學生依各院/系級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提出實習申請時,須事先取得家長同 意書後並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課程並通過考核方可辦理。

第九條 各院/系級教學單位應於學生展開校外實習前舉辦行前說明會,提醒學生校外實習 注意事項、職場倫理、工作態度、性別平等及實習權利義務並完成實習機構規劃之 安全講習等教育訓練。

- 第十條 各院/系級教學單位須針對每位校外實習學生指派實習輔導教師。實習輔導教師針 對負責之校外實習生,須進行輔導工作並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。
- 第十一條 各院/系級教學單位應瞭解實習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之滿意度,並藉由實習成效之調查,回饋檢討實習制度之規劃。
- **第十二條** 校外實習學生應依各院/系級教學單位之規定,於期限內繳交校外實習報告書,並依規定之成績評定方式,核算校外實習課程成績。

第十三條 海外實習部分

- 一、各院/系級教學單位須事前妥善規劃有關學生海外實習期間安全問題。學生海 外實習應要求國外實習單位提供住宿。若無法提供住宿,則須請國外實習單位 協助學生解決住宿問題並維護其安全。
- 二、為鼓勵海外實習及國外競賽之學生,本校得視外部計畫爭取情形,運用計畫補助經費給予學生獎勵金,金額依可運用經費及申請學生數做彈性調整,每位學生獎勵金至多不超過二萬元。

第十四條 實習爭議及糾紛處理原則如下:

- 一、發生實習爭議及糾紛,應先由輔導老師安排三方(實習機構主管、實習學生、 實習輔導老師)共同商議改善方案,經三方協商如未獲共識,學生得向各院/ 系級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二、各院/系級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設置實習爭議處理機制,負責審議與處 理實習學生之申訴案件。
- 三、各院/系級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對學生申訴案件的審議,若遇重大爭議或 實習學生不服各院/系級教學單位委員會之處理決議,得提交校級校外實習委 員會審議處理。
- 四、各院/系級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應將已完善處理之申訴案件,其協商過程與結果提交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
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,校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大學

製訂單位:教務處教發中心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: BA5-2-016

相關文件

1. 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2. 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辦法

使用表單

1. 中華大學實習運作模式流程圖

- 2. 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(僱傭關係版本)
- 3. 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(非僱傭關係版本)
- 4. 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
- 5. 中華大學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表
- 6. 中華大學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
- 7. 中華大學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
- 8. 中華大學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
- 9. 中華大學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於實習課程及學生滿意度調查表